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13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昱葳
　　陳意竹
　　鄭佳芸
　　簡嘉衛
　　彭珮期
　　賴玉純
　　張新螢
　　陳進發
　　鄭旭宏
　　杜建穎
　　鄒蘭貞
　　許日坤
　　馬恩光
　　曾玉環
　　王世揚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6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昱葳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沒收之。

陳意竹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沒收之。

鄭佳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沒收之。

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

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沒收之。
許日坤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一、末段應補充「賭博之方式為東南西北4家輪流做莊，以4方位輪完為一將，胡牌或自摸者為贏家，由贏家向輸家收取賭金（即1底及臺數之金額），藉此對賭財物，賭博時會先以該協會所發之積分卡做為籌碼，結束後再行結算，由輸家依據積分卡換算現金予贏家。嗣於108年5月31日下午1時2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見偵卷第14-16頁背面、171-73頁背面、237-239頁）

㈡被告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杜建穎、鄒蘭貞、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見偵卷第32-34頁背面、36-38、40-42、44-46頁背面、52-54、56-58、64-66、68-70、72-74、237-239、241-242頁）

㈢被告即證人簡嘉衛、鄭旭宏、許日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見偵卷第28-30、48-50頁背面、60-62頁背面、164-166、244-244頁背面、247-247頁背面）

㈣Line翻拍照片、行動蒐證錄影翻拍畫面、現場照片、記帳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所員警臨檢紀錄表暨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6-94、218-233頁）

三、論罪科刑

㈠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6條、第268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法僅將罰金刑計算標準統一（即將銀元改為新臺幣，無須再經換算），而就犯罪之構成要件、刑罰效果均未變更，即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判決，合先敘明。

㈡ 核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自108年4月25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在上開處所經營國際麻將交流協會，提供該公共場所予不特定多數人賭博麻將，是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上開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因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核被告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聲請意旨另認被告鄭佳芸涉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然被告鄭佳芸於警詢時陳稱：我會幫忙劉昱葳協會的事情，收清潔費以及收

拾打牌完留下的垃圾等語（見偵卷第26頁），並未表示有在場一同賭博財物，綜觀全卷亦未見有何其賭博財物之事證，尚難成立此部分犯行，又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認定有罪部分應屬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共同經營麻將協會，被告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均殊值非難；惟念及其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共同犯圖聚眾賭博罪之參與程度、經營賭博之期間及獲利、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之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杜建穎、鄒蘭貞、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鄭旭宏前於9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6年度彰簡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嗣於97年2 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杜建穎、鄒蘭貞、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鄭旭宏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查，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應認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

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杜建穎、鄒蘭貞、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鄭旭宏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至被告許日坤前於87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87年度竹簡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於102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102年度審訴字第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竟再犯本件賭博罪，實難認係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本院認不應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昱葳於警詢中陳稱：扣案的現金是跟會員收取的清潔費，是我所有等語（見偵卷第14頁背面），又被告劉昱葳為現場負責人，被告陳意竹為員工，尚未談妥薪資（見偵卷第21頁），而被告鄭佳芸則為被告劉昱葳之女友，並非員工，在場係協助協會事宜（見偵卷第15、26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2之現金應為被告劉昱葳所有，為其之犯罪所得，依照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劉昱葳主文項下共同宣告沒收。

㈡ 次按刑法第266 條第2 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當然應優先於刑法38條第2 項（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祇要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是均應依刑法第266 條第2 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㈢ 又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屬，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沒收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為人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乃

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第38條第2項參照）。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足資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劉昱葳所有供本件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意竹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頁），被告劉昱葳固於警詢中供稱上開物品為公司所有（見偵卷第14頁反面），惟被告劉昱葳既為現場負責人，就公司所有之物當有處分權無疑，且遍查卷內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陳意竹、鄭佳芸就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有共同所有權抑或處分權限，故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劉昱葳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㈣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卷內查無證據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監視器鏡頭	3支	
2	電腦主機及螢幕	1組	
3	入場費估價單	4本	
4	日報表	3張	
5	會員申請表	1批	
6	帳冊	1本	
7	入場估價單	3本	

（續上頁）

8	現金收入傳票	1本	
9	店家名片	1盒	
10	籌碼	1批	
11	麻將賭具	3副	
12	清潔費（新臺幣）	18,510元	
13	租賃契約書	1本	
14	手機	2支	劉昱葳所有
15	手機	1支	陳意竹所有
16	手機	1支	鄭佳芸所有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6162號

被　　告　劉昱葳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鄰○○路0段0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意竹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鄰○○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佳芸　女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鄰○○路000巷00號
居新竹縣○○鄉○○街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嘉衛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0鄰○○路0段00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珮期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鄰○○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玉純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居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新螢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0號7樓
居新竹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進發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旭宏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鎮里00鄰○○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杜建穎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鄰○○路000巷00弄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鄒蘭貞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日坤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里00鄰○○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馬恩光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街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玉環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世揚　男　9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里0鄰○○路0段00號13樓
居新竹市○區○○○街0000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係址設新竹市市○○路00號「國際麻將交流協會」負責人及員工，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4月25日起至108年5月31日被查獲為止，租用新竹市市○○路00號私設「國際麻將交流協會」麻將館，由劉昱葳購買麻將及麻將桌

放在上揭處所，提供上開處所邀約他人打麻將，每人每將（東南西北各輪莊一次做為基準）收取新臺幣（下同）80元清潔費以此方式聚眾賭博營利。適有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等人，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08年5月31日14時50 分許，至上開不特定人得自由出入之場所，以「麻將」牌賭博財物。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昱葳等人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及共同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行動蒐證照片、記帳單、員警臨檢紀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劉昱葳等人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該場所不以具有專供賭博之用之設備為必要，亦不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可得出入之場所為限；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基此，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提供上開地點，聚集同案被告鄭佳芸、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等人等人參與賭博之行為，並提供茶水而收取抽頭金以牟利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2罪間，均係基於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達成其同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劉昱葳、陳意竹、鄭佳芸等人自108年4月25日起至108年5月31日被查獲

為止，提供上開地點，意圖營利而提供其上開住處為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因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

三、核被告簡嘉衛、彭珮期、賴玉純、張新螢、陳進發、鄭旭宏、杜建穎、鄒蘭貞、許日坤、馬恩光、曾玉環、王世揚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

四、當場賭博之扣案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檢察官許大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李孟芳